「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北勢湖工業區』及『新明路工業區』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案」及「擬定臺北市內湖區北勢湖及新明路周邊地區(可申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及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111.5.25

一、本案辦理歷程：

（一）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市府自110年9月17日起至110年10月16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10年9月16日府都規字第11030489454號函送到會。

（二）本案經提110年11月4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85次會議報告決議：本案組成專案小組，詳細討論後再提會審議。請許阿雪委員擔任召集人，其餘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本年度本專案小組委員包括何芳子委員、徐國城委員、馮正民委員、潘一如委員、陳明吉委員、薛昭信委員】

（三）110年11月30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本次會議經聽取委員意見及公民團體陳情訴求後，以下幾點請市府補述相關說明，再提會討論：

1. 南港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目前都市更新整合推動情形與執行面臨的課題以及本案之作業原則草案，提供討論參考。另有關產專區辦理容積移轉應回饋50%樓地板面積或代金，請說明執行方式及是否已有申請案例可循。
2. 本市工業區違規住宅之處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3. 本案擬以都市更新方式進行開發，未來容積量以及容納人口數將增加，相關公共設施服務及道路系統如何因應。

4. 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與現行工業區允許使用項目之比較，是否符合地區發展需要。
5. 北勢湖與新明路兩處工業區，其周邊實質環境條件、山系水域資源及季風等微氣候特性並不相同，都市設計準則有關帶狀開放空間之留設尺寸、位置及相關景觀植栽規劃原則，請考量地區街廓紋理、微氣候特性，以及更新可行性，以生態城市之概念訂定因地制宜的管制規定。
6. 請市府針對民眾陳情意見詳予研析，並提出相關背景資料以利討論(例如老舊聚落可否含海砂屋、綜理表編號北勢-7、北勢-9 有關保留地、空地得否納入更新地區等。)

（四）市府業依前述會議建議意見檢討後，以 111 年 4 月 27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13034989 號函送資料到會。

二、本次專案小組，請市府就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待檢討議題研析結果、相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採納情形進行回應，並就本案更新後相關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補充推估計算說明，併同調整後主要計畫變更與細部計畫擬定內容，提請專案小組討論。